#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客集散接待中心一标段项目

建设地点：德阳高新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审查方承担委托方委托审查方承担德阳高新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4A）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游客集散接待中心一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审查咨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8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要求。

1.2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咨询工程规模、范围（专业）及内容**

2.1 工程规模：游客集散接待中心装饰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

2.2 项目地点：德阳高新区内

 2.3 工程审查咨询范围（专业）

|  |  |
| --- | --- |
| 审查涉及专业 | 勘察 城市道路 城市桥隧□ 给排水 垃圾处理工艺□  |
| 燃气 载人索道□ 风景园林 城市防洪□ 建筑 结构 |
| 电气 自控 采暖通风 岩土工程 精装修工程幕墙 |

**注：本工程审查内容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所有内容。**

2.4 审查内容

 2.4.1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的安全性；

 2.4.3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2.4.4 是否按照已批准方案（初设）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4.5 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2.4.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及签字；

2.4.7 抗震、消防（含消防专项审查内容）、节能、环保、安全卫生、人防、无障碍设计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4.8 设计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和证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4.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的资料**

根据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的要求，需提交相关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 注 |
| 1 | 审查委托书 | 1 |  | 网上委托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第四条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文件及时间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6 |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审查报告（并出具合格书、审查报告、施工图签章）等 | 出具审查报告时间不包含设计单位的回复时间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6 |
| 3 | 审查备案报告 | 6 |
| 4 | 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交的文件 |  |

 **第五条 审查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审查咨询费用

本工程审查咨询费固定总价为 元（大写：  ）。

5.2、付款方式

受托方交付该项目全部图纸的审查报告及合格书，且完成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后，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足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审查咨询费。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受托方账户，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

5.3发票类型：（√）增值专用发票 （ ）增值普通发票

5.4委托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审查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并与报送行政审查咨询的内容相符。

 6.1.2委托方应按照四川省勘察设计管理信息平台管理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的系统登记及委托程序。

 6.1.3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审查咨询。

6.1.4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咨询费用。

6.1.5 委托方应按四川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完成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四川省勘察设计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的登记工作。

 6.2 受托方责任

 6.2.1 审查咨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审查咨询职责。

 6.2.2 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通报审查咨询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得私下与勘察设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法规、规范等。

6.2.3 受托方应按时间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交付相应的文件，并对审查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6.2.4 审查单位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建设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5 审查单位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和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对超越审查资质类别范围审查造成建设工程合格书无效、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按相关法律应承担相关责任。

6.2.6 审查单位不应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单位提交的图纸和经济技术资料，否则承担违约金2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时间和金额向受托方支付审查咨询费用。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延，委托方均应按7.1条规定支付审查咨询费。

 7.3受托方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审查人员失误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受托方除协助勘察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咨询费，并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7.4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咨询费的百分之二。

7.5任何一方违约，应每日按合同约定的审查费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审查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7.6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已付审查咨询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图审单位对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方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咨询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相应费用。

8.2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方生效。

甲 方（委托方）：(盖章) 乙 方（技术审查咨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邮箱： 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